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安自然资工审〔2025〕48号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许可变更批前公示

各有关利害关系人：

我局已受理福建省恒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出办理“福建省恒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厂区（2#厂房、3#厂房、5#厂房、智能研发车间及地下室）”项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变更的申请事项，现将规划许可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由“福建省恒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厂区（2#厂房、3#厂房、办公楼及地下室）”变更为“福建省恒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厂区（2#厂房、3#厂房、5#厂房、智能研发车间及地下室）”

二、计容建筑面积 67202.87 m²调整为 89023.62 m²，不计容建筑面积 4590.8 m²调整为 4675.08 m²。

三、拟变更总平面布置图。

本公示期限从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0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有意见与建议，请以署名书面形式告知我局。申请听证的，应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许可。

现场公示地点：福建省恒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厂区（2#厂房、3#厂房、5#厂房、智能研发车间及地下室）项目现场

网上公示网址：<http://www.fjax.gov.cn>

联系人：小吴

联系电话：23117089

电子邮箱：axgtkjgh@163.com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